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2年12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2012年12月12日的来文中，欧洲联盟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转交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补充《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约》的
外交会议决议**

1. 为给《条约》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执行提供便利，缔约各方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寻求按已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 这种援助应以各方之间一致和适当适用《条约》，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机构能力，使《条约》得以执行，并使这些国家能够充分利用《条约》的规定为目标。
3. 此种援助应根据接受国的要求提供，并考虑接受国的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
4. 大会（由《条约》第 22 条建立）应在每届例会上审查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与执行工作有关的技术援助。
5. 为给此种技术援助项目筹措资金，国际局应寻求一方面与国际融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联合国各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涉及技术援助的专门机构订立协议，另一方面与接受国政府订立协议。

[附件和文件完]